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彌過自新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	會 簽	
系 年級 班	導 師	系 教 官
二、學 號		
三、姓 名	系 主 任	
四、所 犯 過 失	彌 過 自 新 指 定 工 作	
校慶運動會未出席亦未請假	工作事項	
	工作地點	
	需工作時數	
五、處 分 類 別	工作時間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服務 6 小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服務 4 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服務 2 小時	完成時間	
	驗收者簽名	
	實 施 結 果 評 核	
六、備 註	生 輔 組	學 務 長
每週空堂時間：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聯絡電話：

※注意事項：校運會缺席同學請填寫一至六之資料後，送請系輔導教官簽章，系輔導教官指派或自行找尋愛校服務工作，完成服務時數後親自交給系輔導教官。